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

赣市自然资提字〔2020〕2号

〔A3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49 号建议 答复的函

石向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议解决瑞金经开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一直从土地规划、用地计划、耕地占补平衡、用地审批等多方面支持保障瑞金经开区项目建设用地需求，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规划方面。支持瑞金市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，在已确定的 2014 年末建设用地规模的基础上，调增瑞金市建设用地规模 1.7 万亩，实现了瑞金经开区项目建设的用地空间的全覆盖。

二、用地计划方面。一是支持瑞金市按照“计划跟着项目走”

的原则，按照项目建设时序科学合理保障项目用地需求，2019年，瑞金市获用地批复9个批次，面积2387亩，获得批复面积位于全市前列；二是2020年起，国家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，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，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，在用地批准时配置计划指标。对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，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依据，加大存量盘活力度，2020年，根据瑞金市上报用地的情况，按照新管理模式，指导帮助瑞金市获得6个用地批次，面积1762亩，保障了瑞金玖龙仓项目用地（二期）、瑞金经开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、济民可信项目等一系列急需开工项目的用地需求；三是截止2019年底，瑞金市还有批而未用土地8625亩，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周期3.8年，批而未用的存量土地还可以承载土地项目，具备较大挖潜空间。

三、耕地占补平衡方面。2017年，赣州市建立了耕地占补平衡市级指标库，为支持瑞金经开区项目建设，在耕地占补平衡方面给予瑞金市特殊政策，对瑞金市备案的土地开发项目新增耕地指标不扣减15%的调剂指标，对瑞金市无法保障经开区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的部分，支持瑞金市跨县域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。

四、用地审批方面。一是支持瑞金市开展省直管县试点，授予瑞金市部分设区市职能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由省直接下达至瑞金市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直接报送省级部门，简化了用地审批程序；二是赣州市委托瑞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

由设区市立项项目的用地预审，办理情况报赣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，提高了瑞金市用地审批的效率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指导瑞金市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一是指导瑞金市科学合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一张蓝图绘到底，指导瑞金经开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；二是指导瑞金市加大批而未用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，努力盘活低效用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三是将瑞金市经开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，争取省级预留指标给予重点保障。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谭刚 8155055

